

全宗号	年 度	室 案 件 号
28	2013	38
机构(问题)	保管期限	馆 案 件 号
	永 久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政办〔2013〕39号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丘市城市规划区消火栓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商丘市城市规划区消火栓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商丘市城市规划区消火栓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规划区消火栓的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公民人身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河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内消火栓的规划、建设、维护、使用及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消火栓，是指与供水管网连接，由阀门、出水口和壳体等组成的专门用于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的消防供水装置及其附属设备。具体包括：市政道路、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乡镇政府（办事处）所在地、城市居民住宅区及新型农村社区、商（市）场、工厂、仓库等其他场所配建的消火栓。

第四条 各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直相关部门应将市政消火栓建设纳入城乡总体规划，加强统一领导。商丘市城市规划区内道路上消火栓的设置，按照道路管理权限实行分级负责，即市管道路消火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及所需资金由市级承担，区管道路消火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及所需资金由区级承担。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财政、消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承担消火栓规划、建设、维修、保养和经费保障任务，建立消火栓建设、管理、使用、维修长效机制。

第五条 发展改革委依据城乡消防规划，将消火栓建设列入

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在办理建设、改造项目立项时，对城市管理部门提供的投资立项情况进行审查，明确市政消火栓建设任务。

第六条 城乡规划部门负责市政消火栓建设的规划；在新区开发、旧城改造和新建、扩建、改建城市道路时，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规划设置消火栓；在编制城乡道路和供水专项规划时，应当依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就城乡道路消火栓设置的内容征询公安消防部门的意见，提出消火栓建设的意见，提交城市管理部门纳入建设计划。

第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安排年度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改造任务时，依据城乡消防规划将消火栓纳入同步建设、同步改造计划，统筹实施；对有关消防规划的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进行审查，工程竣工后参与验收。

第八条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按照城乡规划部门的规划完成消火栓新建、补建、扩建等任务，并按照专业系统规划和技术标准，落实市政消火栓给水管线的铺设工作；根据消火栓规划实施情况，适时提出新建、补建计划，进行核算报财政部门审核；对已安装的消火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管理”原则，加强监督和管理，发现损坏的及时进行维修，确保消火栓的完整好用；每年10月底前，根据城乡规划部门的意见，将下一年度的市政消火栓建设计划及养护经费计划报送财政部门列入下年度财政预算。

第九条 财政部门按照城市管理部门报送的建设计划，将消

火栓建设维护费用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及时拨付资金；消火栓及相应器材设备实施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办理。

第十条 公安消防部门负责对市政消火栓进行普查和建档工作，对普查中发现市政消火栓设置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及时告知城市管理部门采取增建、改建、配置或技术改造等措施，确保消火栓的设置符合有关消防安全规定的要求。新建市政消火栓由公安消防部门牵头，城市管理、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交工投入使用。

第十一条 各乡镇（办事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产业集聚区、新型农村社区、居民住宅区、商（市）场、工厂、仓库及其他相关单位必须按照要求承担本辖区内消火栓的建设和维修保养任务，凡辖区内无消火栓的一律要规划建设室内（外）消火栓。

各乡镇（办事处）消火栓建设工作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各乡镇（办事处）辖区内无消火栓的，当地人民政府必须编制当年新建计划并上报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明确新建任务、时限，建设安装及维修保养经费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

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产业集聚区、新型农村社区、工厂、仓库等单位消火栓由建设单位负责按照相关标准建设安装，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维修保养经费由本单位自行解决。

居民住宅区、商（市）场等单位消火栓由建设单位按照相关

标准建设安装；商（市）场消火栓由市场管理部门负责维修保养，其维修保养经费由商（市）场管理部门承担；居民住宅区消火栓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维护保养，其维护保养经费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支付。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布局规划，选用的消火栓必须是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产品。室外消火栓宜采用地上式消火栓，地上式消火栓应有1个DN150或DN100和2个DN65的栓口，特殊情况需安装地下式消火栓的，须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同意，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特殊建设工程配建的消火栓，建设单位应当将相关设计文件报公安消防部门审核；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消防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其他建设工程按消防技术标准配建的消火栓，建设单位应当将相关设计文件报公安消防部门备案；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报公安消防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消火栓一经安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拆除或迁移，因城市建设确需迁移或拆除的，应征得城市管理部门同意，并事先通知公安消防部门，符合重建条件的应按国家标准重建。

第十四条 消火栓维修保养单位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配备兼职人员，建立健全巡视、维护和管理制度；
- （二）确保消火栓完好有效，无部件缺损和漏水现象，发现消火栓损毁、部件丢失或者接到报修电话的，应当在24小时之内

进行维修、更换或者补装；

(三) 每年定期试水、试压两次，并清除栓内污水；通常情况下，消火栓工作水压不小于0.1Mpa；每季度维护保养一次，重大节日和庆祝活动前应专门检查一次；

(四) 供水企业向公安消防部门提供消火栓的设置地点、数量、编号、规格、分布图等资料，以便公安消防部门进行普查建档。

第十五条 消火栓专供灭火救援和日常消防训练使用，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每年年初，公安消防部门根据上一年的灭火救援和消防训练用水使用情况计算当年的灭火救援和消防训练用水量和水费，财政部门要将所需水费纳入年度预算，并及时拨付给公共供水企业；因绿化、市容环卫、建筑施工等原因确需临时使用市政消火栓或者居民住宅区室外消火栓的，使用单位应当向供水企业办理自来水使用手续，取得消火栓临时使用证明后，方可使用。

第十六条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一) 消火栓的配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

(三) 擅自拆除、停用或者损坏、挪用消火栓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消火栓的义务，发现损坏消火栓的，应当立即拨打96119举报电话，向公安消防部门举报，对举报属实且违法行为人被依法处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举报单位、举报人表彰和奖励。

第十九条 各县（市）应结合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辖区的消火栓建设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13日印发

